

潮州文化生态保护区
规划纲要
(征求意见稿)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前言

潮州文化是潮州民系所创造和传承的所有文化的总称。它以汉族血脉和历史演进而形成的族群文化为根脉，以潮州话为共同语，以环境造就的山海文化和精细生活为代表，是在历史进程中延续中华文化基因并持续实践的地域性民系文化，具有崇儒重礼、兼容并蓄、精工细作、团结进取的精神内涵，呈现出根脉性、地域性、传承性、精致性、体系性、价值性的当代特征，随潮州人的迁徙向外传播，成为众多海内外潮州文化产生、发展的活水源头。

潮州文化历史悠久，起始于史前时期，发端于秦并南越，发展于隋唐，成形于宋元，繁荣于明清，并传承至今，从未中断。它是伴随着潮州民系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是由潮州民系所创造、传承的文化。

潮州文化包括秦统一南越之前的史前文化、古越文化、畚族文化，秦汉以后的中原汉族移民文化，隋唐儒家文化、宋明理学和心学，以及与儒、道思想交融的佛教文化，明清以来的海洋商贸文化、外来文化，还包括各类文学、艺术、民俗、礼仪、工艺等。总之，潮州文化以秦以前的岭南土著文化为基础，以秦汉以后中原汉族文化为主脉，以潮州方言、潮州民系为主要标志，以潮州地区物质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为核心，以潮人迁徙为途径，体现了中华文化的根脉性、地域性、传承性、

精致性、体系性、价值性，深刻影响了中国人的世界观、价值观和人生观。

在我国历史发展进程中，随着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的迁移，潮州文化虽然为适应当地不断变化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环境而呈现出鲜明的地方性、草根性、海洋性等特点，但始终未脱离其持之以恒的精神内核，至今仍集中表现在众多内容丰富、特色鲜明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之中，如以潮州古城和韩江流域为主要流传地的陈三五娘传说、韩愈故事，以潮州地区自然环境和气候条件为基础的生产生活习俗；以潮州地区名人、名物、名地等为信仰对象的信俗；以世代传承、独具特色的潮乐、潮剧、潮州歌册等为代表的表演艺术；以潮州地区的自然资源、风物特产为原料的潮瓷、潮绣、潮州木雕等传统工艺；以潮州地区的河道、海岸线等主要交通要道为依托的商贸习俗等。

众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潮州人鲜活生动的精神记忆、文化记忆和行为记忆，它们依托各具特色的文化空间和场所，与潮州众多声名远播的物质文化遗产一起，在独特的地域自然环境中，共同构成潮州文化的当代生态系统，保留了两千多年来潮州人民面对自然和环境的挑战所取得的认知成果和改造活动，展现了先民百折不挠的奋斗精神和生生不息的生活体验，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地域气质和文化景观。

潮州文化是岭南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华文化的重要支脉。2020年10月12日至1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潮州古城时指出，“潮州文化具有鲜明的地域特色，是岭南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华文化的重要支脉。以潮绣、潮瓷、潮雕、潮塑、潮剧和工夫茶、潮州菜等为代表的潮州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中华文化的瑰宝。要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积极培养传承人，让非物质文化遗产绽放出更加迷人的光彩。”

设立潮州文化生态保护区，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为核心开展潮州文化生态保护，有利于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整体性保护和传承发展，优化潮州文化生态环境，维护潮州文化生态系统的平衡和完整；有利于延续潮州文化根脉，保护中华文化基因；有利于提高文化自觉，尊重中华文化创造力和文化多样性，传承中华民族优秀文化，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有利于增进民族团结，增强民族自信心和凝聚力，促进祖国统一；有利于擦亮潮州文化品牌，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和海上丝路建设。

2015年，原广东省文化厅批准设立“潮汕文化（湘桥）生态保护实验区”。创建以来，潮汕文化（湘桥）生态保护实验区在非物质文化遗产整体性保护方面取得显著成就，2023年7月19日，正式成为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但同时，对保护区

的系统性保护也需要进一步深化保护理念，提升保护举措、增加保护投入。近几年，在潮州市相关社区、群体和个人的主动配合与积极参与下，潮州市人民政府启动了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申报工作，并把它纳入 2023 年和 2024 年政府重点工作。

编制依据

1. 国际公约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联合国教科文组织，1972 年）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03 年）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05 年）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伦理原则》（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15 年）

《实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业务指南》（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18 年修订）

2.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二号，2011 年）

《地图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4 号，2015 年）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订）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8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订）

《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1 年）

3.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 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等部门关于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36 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2017 年）

《文化部 国家旅游局关于促进文化与旅游结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文市发〔2009〕34 号）

《文化部关于加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的指导意见》（文非遗发〔2010〕7 号）

《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办非遗函〔2011〕22 号）

《文化部关于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的指导意见》（文非遗发〔2012〕4 号）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2018 年）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的通知》（办非遗〔2019〕47 号）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 3 号）

《广东省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2020 年）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2021 年）

《“十四五”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2021 年）

《“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2021 年）

4. 规划、计划、方案

《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2017 年）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2019 年）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2020 年）

《广东省传统工艺振兴计划》（2017 年）

《广东省“十四五”时期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实施方案》

《粤东区域旅游发展规划（2010-2025）》（2010 年）

《潮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潮州市古城控制性详细规划》（2012 年）

《潮州新区发展总体规划（2013-2030 年）》（2013 年）

《潮州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4 年）

- 《潮州市中心城区扩容提质建设规划》（2014 年）
- 《潮州市全域规划》（2015 年）
- 《潮州古城文化旅游特色区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2016 年）
- 《潮州市创建“博物馆之城”实施方案》（2016 年）
- 《潮州古城文化旅游特色区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6 年）
- 《潮州市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方案》（2017 年）
- 《潮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8 年）
- 《潮州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16-2030）年》（2018 年）
- 《潮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5）》（2018 年）
- 《潮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2018 年）
- 《关于进一步加强培养扶持工艺美术人才的实施意见》
（潮州市政府 2019 年第 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 《潮州市实施重点突破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019 年）

《潮州古城提升行动计划（2020-2025 年）》（2020 年）

《潮州古城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工作方案》（2020 年）

《潮州市推进文化强市建设工作方案》（2021 年）

一、基本概念

（一）潮州

作为地域概念，潮州有广义和狭义两个层面。广义的潮州是指古代行政区划，从秦平南越时设立的揭阳县，到东晋改设的义安郡、隋朝设的潮州、唐代设的潮州郡、元代设的潮州路、明清时的潮州府，名称、隶属间有变化，管辖范围时有盈缩，范围最大涵括整个粤东及闽西、闽南部分地区，今天则指潮州市、汕头市、揭阳市和汕尾市等四个行政区划。狭义的潮州专指潮州市行政区划。本规划中的潮州为狭义潮州。

潮州市地处韩江中下游，是广东省东部沿海的港口城市。东与福建省的诏安县、平和县交界，西与广东省揭阳市的揭东区接壤，北连梅州市的丰顺县、大埔县，南临南海并通汕头市和汕头市属的澄海区。潮州市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气候温和，雨量充沛，终年常绿，四季宜耕。

全市地势北高南低。山地、丘陵占全市总面积的 65%，主要分布在饶平县和潮安区北部。主要山脉有粤闽交界的武夷山系——漳宏山脉支脉和潮梅交界的莲花山系——凤凰山脉。凤凰山脉主峰凤凰大髻，海拔 1497.8 米，是潮州市的最高山峰。韩江自西北向东南斜贯潮州城区和潮安区，黄冈河自北向南贯穿饶平县境。

自秦统一中国以来，潮州市一直归国家郡县管辖。隋开皇十一年（591 年）在义安郡境设立潮州，潮州自此得名。清咸丰八年（1858 年）辟潮州府澄海县鮀浦司之“沙汕头”为通商口岸后，汕头一度成为潮人向海外迁徙和对外贸易的重要商埠，但潮州市作为潮州文化中心的地位没有根本改变，潮州文化并未中断，并适应社会、经济、文化环境的不断变化而产生了新的演变。

（二）潮州民系

潮州民系是指历代汉族迁入潮州后逐步发展形成的族群，包括居住在今天潮州、汕头、揭阳和汕尾等市以及移居到世界各地的讲潮州话、有共同或相似文化风俗、互相认同的汉族群体。

潮州民系是北方汉族的支脉，是历代北方汉族大规模迁入潮州后形成的。秦始皇三十三年（前 214 年）南平百越，促成了历时近百年（共 93 年）的汉人政权——南越王朝的建立，推动了北方汉族与潮州土人（畬族）的融合，促进了作为潮州民系和潮州文化重要基础的潮州话的形成。汉武帝元鼎六年（前 111 年）收复南越，潮州与北方汉族地区交流更加频繁。东晋时期朝廷在潮州设置义安郡，管辖海阳、绥安、海宁、潮阳和义招等五县（涵盖了今天粤东、闽南、闽西地区）。隋朝改义安郡为潮州。从两晋到隋唐五代，北方汉人多次大规模迁

入潮州地区，其中既有皇室贵族，又有“青徐流人”与“司豫流人”，加速了北方汉族与潮州土著的融合。尤其是隋唐陈政、陈元光父子对土著人的镇压，从根本上改变了汉人与土著人在潮州的力量对比，加速了汉文化在潮州的传播以及潮州民系、潮州文化的形成。隋至清 1300 多年，粤东行政区划从潮州、潮州郡、潮州路、潮州总管府到潮州府，中间虽有名称及隶属变化，但大体仍以“潮州”统之。“潮州”作为粤东政治、经济、文化的符号得到认可和延续，具有共同语言、习俗和文化心理的潮州民系和潮州文化最终得以形成并走向成熟。

（三）潮州文化

潮州文化是潮州民系所创造和传承的所有文化的总称。它以汉族血脉和历史演进而形成的族群文化为根脉，以潮州话为共同语，以环境造就的山海文化和精细生活为代表，是在历史进程中延续中华文化基因并持续实践的地域性民系文化，具有崇儒重礼、兼容并蓄、精工细作、团结进取的精神内涵，呈现出根脉性、地域性、传承性、精致性、体系性、价值性的当代特征，随潮州人的迁徙向外传播，成为众多海内外潮州文化产生和发展的活水源头。

1. 潮州文化的历史演变

潮州文化历史悠久，起始于史前时期，发端于秦并南越，发展于隋唐，成形于宋元，繁荣于明清，并传承至今，从未中断。它是伴随着潮州民系形成而发展起来的，是由潮州民系所创造、传承的文化。包括秦统一南越之前的史前文化、古越文化、畚族文化；秦汉以后的中原汉族移民文化；隋唐以后的儒家文化、宋明理学和心学，以及与儒道思想交融的佛教文化；明清发展起来的海洋商贸文化，还包括各类文学、艺术、民俗、礼仪、工艺等。

在历史发展进程中，潮州文化随着潮州民系的发展日趋成熟，且随着潮州民系迁徙向外传播，影响了闽南、粤东、粤港澳乃至东南亚、西欧、北美、澳洲等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文化，“有潮水的地方就有潮人”，有潮人的地方就有潮州文化，使得潮州文化在海内外具有广泛的认知和共识。

2. 潮州文化的当代表现

潮州文化是北方汉族适应潮州地域环境发展、创造的文化。长期封闭的山海环境，历史与自然的交织互动，造就了潮州人坚韧、精细、抱团、开拓的多元性格，具有这种地域和民系性格的潮州人创造了具有崇儒重礼、兼容并蓄、精工细作、团结进取等精神内涵的潮州文化，其中有代表性的包括：

（1）以陈三五娘传说、韩愈故事为代表的潮州民间传说、故事群。如“陈三五娘”是一个广泛流传于粤东及闽南的美丽传说，始于历史故事，讲的是福建泉州人陈三与潮州府城（今湘桥区）黄五娘邂逅生情，几经曲折终成眷属的故事。自明末至今，这个故事被改编成说唱、小说、戏曲、歌剧、电影、舞蹈、版画、年画、连环画等形式广泛传播，形成了一个以潮州市为核心，覆盖海内外潮人社会的陈三五娘文化圈，较中国四大民间传说白蛇传、天仙配、孟姜女、梁祝等在海外更有影响力，是海内外潮州人文化认同的重要符号，也是潮州文化与闽南文化血脉相通的重要见证。再如，韩愈故事是在潮州地区广为流传、影响深远的民间文学。唐元和十四年，韩愈贬任潮州刺史，在任虽未及八月，但他在潮州驱除鳄鱼，奖劝农桑，兴办教育，大修水利，延选人才，传播中原先进文明，从而使当时的蛮荒之地潮州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他的事迹在潮州地区广为流传，潮州人民感恩韩愈，潮州的山水、路堤、亭台多为纪念韩愈而命名，后人因此赞道：“不谪南谪八千里，赢得江山都姓韩。”韩愈故事见证了中原儒家文化对潮州文化的深远影响。

（2）以潮州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和名人、名物、名地为基础的生产生活习俗、信俗。潮州工夫茶是传承唐宋茶汤艺术，而饮茶习俗是在明代的“散茶”品饮法基础上形成起来的。这种习俗与潮州自然环境适宜产茶有关，也与潮州人继承

中原汉族饮茶习俗有关，是“潮人习尚风雅，举措高超”的具体表现。潮州青龙庙会又称安济圣王庙会，是一个延续了400多年历史的民间信俗，主要祭祀蜀汉时清官王伉，于每年农历正月十三至二十八日举行，其间有丰富的民间艺术表演，包括游花灯、潮州大锣鼓、舞龙、舞狮、舞鲤鱼等，后传播到泰国、马来西亚、新加坡等国家，成为联结海内外潮人的重要纽带。

（3）以世代传承、独具特色传统、舞蹈、戏剧、曲艺为代表的表演艺术。潮州音乐是在唐宋之际随着中原汉族迁徙带来的中原音乐基础上不断融合外来弋阳腔、昆腔、秦腔等戏曲音乐和本地民歌小调基础上逐步形成的音乐种类，明清时期逐步成熟，曲调古朴典雅、优美抒情，包括潮州锣鼓乐、潮州弦乐、潮州庙堂音乐、潮州笛套音乐、潮州戏乐、汉调音乐等类型；潮剧是在随着汉族传入的宋元南戏基础上，不断融入弋阳腔、昆腔、梆子、皮黄、梨园戏等外来戏曲和本地民歌小调后形成的用潮州话演唱一种地方剧种，成熟于明清时期。此外还有潮安英歌舞、饶平布马舞等，它们都是潮州人祭祀祈福、人生礼仪和日常娱乐中的重要艺术表现形式。

（4）与潮州自然环境、区位优势相适应的传统工艺。潮州菜是中国四大菜系之一粤菜的重要组成部分，选料考究，多用潮州地方出产的食材，刀工精细，烹饪方法丰富，有焖、

炖、煎、炸、炊（蒸）、炒、焗、爆、焯、烹、泡、扣、卤、熏、淋、烧等数十种；形成于宋代，发展于明代，兴盛于近代，并伴随潮人足迹遍布大江南北和海内外。潮州木雕，又称潮州金漆木雕，是一项主要流行于潮州地区的传统木雕技艺，始于唐，兴于宋，成熟于明清两代，其产品主要用于祠堂、庙宇和住宅建筑装饰以及神器、家具装饰等，题材丰富，技法高超，雕法主要有沉雕、浮雕、圆雕、通雕和锯通雕等，是潮州传统技艺的杰出代表，也是中国木雕的重要流派。潮州抽纱是一种把潮州刺绣与欧洲抽纱相融合的传统工艺，已有上百年历史，能通过 400 多种精巧的针法和繁复精致的设计生产出丰富多样、轻盈淡雅的日用产品，远销美国、日本、意大利、澳大利亚等国家，被誉为“南国名花”，是清代以来潮州对外贸易的具体体现，见证了潮州人对外经济、文化交流的历史。

作为内涵丰富的地域性民系文化，潮州文化涵盖了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医药和民俗十大类别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内容丰富、特色鲜明，在潮州有广泛的群众基础，传承氛围浓厚。

3. 潮州文化的特点

（1）根脉性

在从秦到清两千多年历史中不断孕育、形成和成熟过程中，潮州文化既累积了海内外潮州人对汉族血脉和历史演进中的族群文化的共同记忆，如潮州话、潮剧、潮乐、工夫茶、潮菜、潮雕、潮瓷、潮俗等；又承载了北方汉族古老的文化基因，如潮州话中中原古音、潮剧中的南戏因子、潮乐中的宫廷音乐、潮俗中的儒家礼仪、潮州建筑中的中原风格等。这些共同记忆和文化基因，既构成了海内外几千万潮人对中原、对潮州扯不断的根脉和乡愁，又是中华文化生生不息、世代传承的基因源泉。

潮州人在历史的变动中屡次播迁，但是不管走到哪里都在传承潮州文化，都认为自己“根在中原”“脉在潮州”，并以“潮人”为荣，崇奉“正宗”“祖传”，重视儒家礼仪，敬祀祖宗。所以，潮州地区是港澳及海外潮人普遍认可的来源地，每年都有大量潮人前来寻根拜祖。潮州文化的根脉性为他们提供了归属感。

（2）地域性

潮州地处韩江三角洲地区，三面环山，一面向海，海岸线漫长，从与福建接壤的饶平大埕到汕尾小漠，覆盖了惠州以外的全部海岸，大小岛屿、优良港湾众多，是“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门户。相对独立封闭的自然和地理环境，地稀人稠的生存环境，造就了以山海文化、精细生活为代表的潮州文化，成

为与中华文化百花园中与齐鲁文化、徽州文化等地域文化竞相争艳的一朵奇葩。潮州市作为历代潮州府城所在地，是潮州文化表现最典型、最集中的地区。潮州的潮州文化，与广州的广府文化、梅州的客家文化一样，都是岭南文化的典型代表，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讲，“潮州文化是岭南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华文化的重要支脉”。

（3）传承性

从秦汉之前的原始土著文化一直到近现代的海洋文化、商贸文化，潮州文化几乎贯穿了整个中国文明史，形成了统一的潮州民系文化体系，表现出明显的正统性和稳定性，显示了强大的生命力和传承性，至今连绵不断。在历史进程中，潮州文化在适应当地不断变化的社会、经济、文化环境下，演变出一定的乡土、草根、地域色彩，但始终未脱离潮州文化持以之恒的精神内核，即以中原汉族文化为底色和主脉，以闽南文化、岭南畲族文化、海洋文化、外来文化补充的文化特性，被潮州人普遍认可、世代传承，**活态发展在潮州人日常生产、生活之中**，是当代潮州文化的基本特色。

（4）精致性

潮州文化涉及历史、考古、社会、建筑、地理、园林、水利、古代科技、经济、政治、人口、生态、统计、文化、方

志、宗教、医学、心理各方面，涵盖潮州人活动实践的各个领域，影响遍及潮州城乡，且具有精致性特点。在漫长历史的演变中，潮州人在继承中原汉族文化传统和适应周围环境不断变化中丰富了这种精致文化，从农业种植到传统工艺，从建筑营造到日常饮食，都将精致文化发展到了极致，从而成就了“种田如绣花”的农耕技术和“一根牛索”的工匠精神。这种追求精致的工匠精神和理念不是阳春白雪，而是渗透在潮州人各行各业的生产、生活之中，是潮州人普遍认可且身体力行的生产和生活方式。

（5）体系性

潮州文化是丰富多彩的，既有北方汉族文化基因，又有土著畬族文化因子，还有西方文化的影响；既有陆地农耕文化，又有海洋商贸文化；既有本土的儒家文化，又有外来的佛教、伊斯兰教文化；既有物质文化，又有非物质文化。潮州文化又是统一的，是有自我生态系统的。所有不同历史时期、所有表现各异的潮州文化在本质上都是一脉相承的、互相联系的、有生命的。它们都姓“潮”，都与潮州民系紧密联系，也都与中华文明血脉相连，都是中华文化生态链条中的一环。

（6）价值性

潮州人在两千多年历史发展中，形成了守正创新的价值追求。所谓守正，就是守中原汉族之正，守儒家思想之正，守祖宗之正，守潮州民系之正；所谓创新，就是适应潮州山海自然、人稠地稀的环境而求精工细作，求海上商贸之新。由此，潮州文化就把“崇儒重教、商业开拓、精工细作、团结创新”作为自己的价值追求。这种追求根植于五千年中华文明的土壤，是中华文化核心价值的具体体现。

4. 潮州文化的价值

（1）历史价值

潮州文化对中华文化的传承和发展产生着深远影响。潮州作为我国农耕文明、海洋文明，汉族文化与少数民族文化的交汇区域，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丰富多彩，涵盖十大类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具有稳定的实践频率，直观生动地体现了中华文化的历史积淀和传播演变历程，活态延续了中华文明的核心基因，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

（2）文学价值

作为中原汉族与岭南少数民族交汇的主要地区，潮州自然成为各种歌谣、传说滋生的重要地带。当今，各地流传的大量神话传说、民间谚语歌谣、戏曲、说唱，依然具有重要的文学价值。

（3）艺术价值

潮州地区的艺术涵盖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杂技、传统美术、传统技艺的许多门类和项目，集中体现了潮州人民的审美追求和审美高度，展现了独具特色的地域风格，具有重要的艺术价值。

（4）科学价值

潮州地区的文化传统，以潮瓷、潮绣等为代表的传统工艺，以潮州菜烹饪技艺为代表的饮食制作，以潮州古建筑营造技艺为代表的传统技艺等，展现了潮州人民在与自然和历史互动中的创造力，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

（四）潮州文化生态保护区

潮州文化生态保护区是指以潮州市政治、经济、文化活动为社会环境依托，以潮州市山水自然环境依托，通过对以潮剧、潮州木雕、工夫茶、潮州瓷、潮州菜为代表的众多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所依存的物质文化遗产、文化空间采取科学保护，以达到对潮州文化生态进行整体性维护和培育的区域。是对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为核心，对历史文化积淀丰厚、存续状态良好，具有重要价值和鲜明特色的潮州文化形态进行整体性保护，并经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设立的特定区域。

二、保护范围

潮州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范围与潮州市行政区划范围相同，包括湘桥区、潮安区、饶平县。湘桥区辖城区太平街道、西新街道、桥东街道、城西街道、凤新街道等 5 个街道和铁铺镇、磷溪镇、官塘镇、意溪镇 4 个镇，共 52 个社区和 120 个行政村；潮安区辖庵埠镇、枫溪镇、文祠镇、凤塘镇、江东镇、东风镇、龙湖镇、彩塘镇、金石镇、浮洋镇、沙溪镇、凤凰镇、古巷镇、登塘镇、赤凤镇、归湖镇等 16 个镇和万峰林场，共 418 个行政村和 33 个社区；饶平县辖黄冈镇、大埕镇、所城镇、柘林镇、海山镇、**汫洲镇**、钱东镇、樟溪镇、浮山镇、汤溪镇、三饶镇、联饶镇、新圩镇、新丰镇、饶洋镇、上饶镇、建饶镇、高堂镇、浮滨镇、新塘镇、东山镇等 21 个镇，共 395 个村（居）委会。

依据潮州文化生态保护区中的潮州文化存在、表现和发展的空间特点，结合潮州市国民经济和城市发展规划实际，我们把保护范围划分为三个区划：一是核心区。该区以潮州古城为主要范围，面积约 2.3 平方公里，该区域是历代潮州府治所在地，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丰富、分布集中，与区内人民生活关系十分密切，如全国距离最长、牌坊数量最多的太平路古牌坊街和广东省规模最大、保存最完整的“义、兴、甲”三巷历史街区，以及潮绣、潮雕、潮瓷、潮剧、潮州工夫

茶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区内潮州人日常生产、生活和风俗习惯息息相关，当地人对这些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认同度、参与度高，氛围浓厚。二是传承发展区，以潮州古城外的韩江两岸为范围，属于次重点保护区。该区紧邻潮州古城，与保护核心区联系十分密切，文化生态依存度高。区内有比较丰富的传统乡村、文化遗址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石垵头村、尚书村、桂林村、八角楼村等传统村落以及与之相关的潮州生产、生活习俗，也是潮州市东扩发展文化创意、文化旅游的重点建设区域，有利于整合各方社会力量，协作开展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传承、展示展览、体验旅游和创意开发活动，承接核心保护区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外溢发展，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带动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三是一般保护区，范围是除核心区、传承发展区外的地区，含湘桥区部分地区、潮安区、饶平县全部。该区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分布不是十分集中，与区内人民日常生产、生活联系比较密切，人民群众传承发展意愿也较强。对该区域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除了对其中的重点项目及其所依托的自然、人文环境采取专门保护措施外，其他项目可以结合区内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开展相应的传承教育、传播展示和开发利用。

三、保护对象

潮州文化生态保护区的保护对象为划定范围内与潮州文化相关的自然生态、历史遗迹，特别是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为核心的各种潮州文化表现形态。

（一）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国家、省、市、县四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代表性项目是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内容。重点对潮州文化生态保护区内国家、省、市、县四级名录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进行保护，是保障非物质文化遗产整体性保护和传承潮州文化基因的坚实基础。潮州文化生态保护区内列入国家、省、市、县四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代表性项目共 216 项

（同一项目只计算最高级别的），其中国家级项目有潮州音乐、潮剧、潮州歌册、潮州木雕、潮州花灯、潮州抽纱、潮州嵌瓷、广东剪纸、潮绣、潮州彩瓷烧制技艺、珠绣、潮州工夫茶艺、潮州菜烹饪技艺等 17 项；省级项目有潮州大锣鼓、陈三五娘传说、潮州歌谣、潮州鲤鱼舞、潮州麦秆剪贴画、潮州玉雕、潮州推光金漆画、潮州传统建筑木结构技艺、潮州金银镌刻技艺、潮州青龙庙会、潮州出花园、潮州暑茶等 30 项；市级项目有潮州蜡石造型技艺、潮州讲古等 92 项；区级项目有潮州小食、潮州姑嫂香腐制作技艺、鼎翻、潮州陈式太极拳、潮州婚俗等 77 项。

（二）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承载者和传递者，掌握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核心知识和技艺，是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传承的代表性人物。目前，潮州文化生态保护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共有 684 人，含去世 29 人（同一人只计算最高级别的），其中国家级 22 人（含去世 6 人），省级 55 人（含去世 9 人），市级 194 人（含去世 11 人），区级 413 人（含去世 3 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群体 6 个。鼓励和支持这些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传播活动，保护好他们并使其有效地履行传承人责任和义务，对保护、传承潮州文化具有重要意义。

（三）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存续传承相关的实物、文化场所

一些实物、文化场所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存续传承密不可分，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潮州文化生态保护区将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为核心，妥善收集、保存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存续传承相关的重要工具、实物、产品，修缮、保护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存续传承相关的场所、空间。目前，潮州文化生态保护区内共有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和保护基地 71 个，其中国家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 2 个，省级生产性保护基地 5 个，省级传承基地 17 个，省级研究基地 2 个，市级保护基地 45 个。

（四）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存续传承相关的物质文化遗产

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祠堂、寺庙、古建筑、遗址等物质文化遗产，是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展传承活动的重要场所和载体。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笔架山潮州窑遗址”是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潮瓷形成与发展历史的重要见证，“老城古民居建筑群”则是潮州音乐、潮剧、潮州歌册、潮州木雕、潮绣、潮州抽纱、潮州工夫茶艺、潮州剪纸、潮州菜烹饪技艺、潮州传统建筑木结构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生存、活动的重要空间，“韩文公祠”是潮州人怀念、祭祀韩愈，讲述和颂扬韩愈治潮事迹的重要场所。青龙古庙是青龙古庙会信俗活动的主要空间。潮州文化生态保护区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共 739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9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47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20 处，区（县）级 93 处，另有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共 470 处。此外还有中国传统村落 9 个，广东省传统村落 7 个，广东省森林乡村 63 个，中国美丽休闲乡村 2 个，省级旅游度假区 1 个，省级文化和旅游特色村 9 个，全国乡村旅游精品线路 1 条，省级乡村旅游精品线路 6 条，市级乡村旅游精品线路 11 条，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 1 个，省级历史文化街区 4 处。因此，保护上述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密切相关的物质文化遗产，对维护潮州文化生态良好状态具有积极作用。

（五）非物质文化遗产所依存的自然生态环境

潮州地区的自然环境是潮州文化产生、传承与发展的基本条件。加强对涵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自然生态环境的保护，是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有效保护的基础。潮州文化生态保护区境内山环水绕，以山地、平原居多。山体海拔都在千米以下，有笔架山（韩山）、葫芦山、竹竿山、草岚武山、南山、客鸟尾山、黄厝山、大坪湖山、金凤山、成林峰、光公帽山、大旦山等。河流以自西北向东南斜穿境而过的韩江为主干，另有桂坑水、文祠水、三利溪等支流和人工河，森林覆盖率达59.48%。重要矿产资源有“飞天燕”高岭土（瓷土矿）、花岗岩和黄蜡石等。潮州的山水环境和森林、矿产资源，是潮州非物质文化遗产潮州工夫茶、潮州木雕、潮瓷、潮州古建筑营造等传承发展的重要环境和原材料，对这些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密切相关的自然生态环境进行整体性保护，对涵养潮州文化文脉、维护潮州文化生态良好状态具有积极作用。

四、保护目标

潮州文化是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设潮州文化生态保护区的目的是进一步增强潮州民众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自觉性，保障潮州民众的文化权益，使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广袤深厚的潮州文化土壤中得到滋养；构建保护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空间与人之间和谐共存、共同发展的关系，使传承人群队伍合理、数量壮大，非物质文化遗产核心内容保护得当、不断创新，文化生态平衡发展、存续良好，从而实现“遗产丰富、氛围浓厚、特色鲜明、民众受益”的目标。

（一）近期目标

到 2026 年，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体系，常态化开展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和传承人群体研修培训工作，进一步优化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的保护、评估、动态管理制度，建立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整体性保护的良性运行机制；重点项目建设取得初步成效，形成潮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培训、展示传播、对外交流活动的品牌；潮州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典型性、精粹性、丰富性进一步彰显，人民群众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同感、参与感、获得感显著增强，社会广泛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生动局面基本实现。

（二）中期目标

到 2031 年，在巩固已有工作成果基础上，结合建设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完成一批厝祠、巷宅、历史文化街区、文化保护利用街区、特色古村落与自然人文景观地标的修复、提升、活化利用工作，建立、完善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站、教学基地、实训基地以及展示、传播、体验场所，使潮州文化生态空间的完整性得到切实维护、文化生态环境的活态性得到明显提升，将潮州古城打造为“见人见物见生活、留形留人留乡愁”，处处彰显潮派风貌的“潮州文化生态博物馆”。

（三）远期目标

到 2039 年，在有效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人及相关的实物、场所、自然环境基础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设计、创意、科技等进一步融合，带动相关科研和产业发展，在促进地区经济、文化、社会进步中发挥明显作用；再现“岭东首邑”历史辉煌，将潮州市建设成为面向世界、面向海内外潮人的潮州历史文化中心和中华文化展示窗口，打造为独具特色的“世界美食之都”“工艺美术之都”和潮州文化国际旅游体验目的地；进一步扩大各类民俗活动、论坛、展会、竞赛等搭建的对外交流平台影响力，发挥区域引领、通侨联侨的作用，建立潮州与其他地区潮人群体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传承和发展等交流合作的常态化机制，从而形成相互借鉴、相互促进、共同繁荣的和谐局面。

五、保护原则

（一）总体原则

习近平同志指出，对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要“增强中华民族文化自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要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积极培养传承人，让非物质文化遗产绽放出更加迷人的光彩。”“要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系统性保护，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推进文化自信自强。”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保护优先的理念。坚持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为核心的原则。潮州是国务院公布的第二批历史文化名城。对潮州文化形态保护要立足于对保护区内文物、遗址、遗迹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要做好潮州古城历史遗址、历史街区等城市重要发展历史痕迹的保护，做好对文化生态环境的修复，维护文化生态环境的平衡。

2. 坚持系统性保护的理念。坚持人文环境与自然环境协调、维护文化生态平衡的整体性保护原则。深化整体性保护的认识，将潮州文化传承创新体系、生态环境建设体系、公共服务体系、现代城镇体系等建设工作和“博物馆之城”“历史文

化名城”“世界美食之都”“工艺美术之都”及潮州文化国际旅游体验目的地等内容统一起来，将文化生态环境视为一个完整的系统，统筹考虑保护措施和保护步骤，合理安排保护重点区域，制定保护规划。

3. 坚持见人见物见生活的理念。坚持尊重人民群众的文化主体地位的原则，坚持以人为本、活态传承的原则。支持传统节庆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融合，丰富传统表演艺术与口头文学的展示方式，带动文创设计从传统文化中汲取营养。继续实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推动富有地域特点、民族特色、现代气息的手工艺品的设计和发展。深入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中那些弘扬优秀道德价值的内容，通过多形式的举措焕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机，培厚社区文化积淀、培育良好民风习俗，并积极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助力乡村振兴中的作用。

（三）工作原则

1. 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
2. 明确职责，形成合力。
3. 长远规划，分步实施，点面结合，讲求实效。

六、保护方式

（一）整体协同保护

坚持整体性保护理念，实施“潮州文化生态养护计划”，调动各方力量开展协同合作，对潮州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孕育、发展的文化生态环境加以整体性保护。通过对人、人文环境、自然环境整体协同保护，改善潮州文化生态保护区的文化生态状况。

（二）抢救记录保护

坚持“应保尽保”理念，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记录计划”，采用各种手段，持续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人的调查记录工作。通过实地调查、资料搜集、口述访谈、多元化记录、分类建档、数字化转化和存储等方式，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人及其相关的信息资料进行全面、系统地抢救记录，建立潮州文化信息资料档案体系，为传承利用潮州文化奠定扎实基础。

（三）生产传承保护

坚持“自我造血”理念，实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粤菜师傅工程实施方案”，尊重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规律，积极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入现代生产、生活，在保护核心内涵真实性的基础上，推动传统美术、传统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生

产传承与合理利用，以生产推动传承，以传承引领生产，建立具有自我造血功能的潮州文化生产传承系统。

（四）数字集成保护

坚持“文化+科技”理念，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计划”，充分利用以数字技术为代表的现代科技手段，优化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研究、保存、保护、传承、教育、弘扬、振兴等措施，构建多手段、多功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集成保护平台——潮州文化生态保护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信息共享平台，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互联网+科技”，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传播和利用水平，讲好潮州故事。

（五）展示研究保护

坚持“传播促进保护”“理论指导实践”的理念，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研究品牌计划”，采用各种手段提高潮州文化生态保护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研究水平，构建以潮州文化生态保护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综合馆为主体，以各镇街、各项目保护单位、各传承人所建的传承体验中心、展示馆、传习所为辅助，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潮州文化展示体系；建设以潮州文化生态保护区内的高校、科研机构、协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为主，以国内外其他高校、科研机构为补充的学术共同体，为潮州文化生态保护区展示研究提供支撑。

（六）建章立制保护

坚持“依法依规保护”理念，继续贯彻落实《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伦理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广东省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等法规政策，制定并完善《潮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管理办法》《潮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潮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与代表性传承人评估规范与标准》《潮州文化生态保护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重点项目扶持办法》《潮州文化生态保护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管理办法》《潮州文化生态保护区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办法》《潮州文化生态保护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一批法规政策文件，建立健全潮州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领导小组、管理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及联席会议等机制，以确保潮州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各项措施的贯彻落实。

七、保护措施

（一）加强顶层设计，科学编制总体规划

按照《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要求，结合国家、省、市、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署，以《潮州文化生态保护区规划纲要》为基础，编制《潮州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加强顶层设计，确定潮州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保护内容、目标定位、范围划分、保护措施、实施方案和保障措施等，体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潮州文化保护与区域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的要求，突出潮州文化的独特价值、文化内涵和民族特色、地方特色。同时，做好《潮州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与国家、省、市、区国民经济总体规划及国土资源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城市建设规划、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等专项规划的衔接，确保规划科学有效实施。

（二）坚持依规保护，建立高效法规体系

继续贯彻《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法》《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广东省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等公约、法规，实施“潮州文化生态保护区法规建设计划”，修订完善潮州文化生态保护

区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文物、历史文化名城、自然资源及生态环境保护的现有法规政策，研究出台潮州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专项资金、生态补偿、绩效评估、社会参与、创新利用等新的法规政策，建立统一高效的法规体系，为潮州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顺利实施提供良好的法规环境。

（三）加强调查记录，构建科学档案体系

实施潮州文化生态保护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记录计划”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计划”，制定潮州文化资源调查的规范与标准，建立资料搜集、整理、保存、建档与数字化工作流程，开展市级、区级、街镇的三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全面掌握潮州文化生态保护区内文化资源的形态、类别、数量、分布、生存现状及存在问题等，搜集、整理各种文献、实物档案资料，建设多媒体的潮州文化生态信息档案资源库，建立潮州文化生态舆情动态监测机制，构建科学信息档案体系。

（四）完善制度设计，构建完整名录体系

实施潮州文化生态保护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制度提升计划”，修订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与代表性传承人名录制度，加强分类管理和动态调整，构建完整名录体系。

1. 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管理体系。制定《潮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管理办法》，规范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项目评审标准和程序，定期更新公布市级非物质

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争取新增一批新的国家级、省级项目；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其保护单位考核评估规范与标准，实施动态监测和定期考核评估，依据监测和考评结果对项目及其保护单位实施动态调整；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分类保护政策，实施“传统戏曲、音乐、曲艺繁荣发展计划”“传统工艺振兴计划”等；建立“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优秀实践项目名录”，对具有重要历史、艺术、科学价值且处于濒危状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实施抢救性保护措施，对保护措施恰当、成效显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要对其经验加以总结和宣传推广。

2. 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管理体系。制定《潮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管理办法》，规范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或推荐、评审标准和程序，公开、公正、公平地认定或推荐、管理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新增一批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考核评估规范与标准，实施动态监测和定期考核评估，依据监测和考评结果对代表性传承人实施动态调整；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分类保护规范，对七十周岁以上或未满七十周岁但体弱多病代表性传承人所掌握的知识、技艺及相关资料进行记录性保护，对因身体原因无法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实践和传承活动的传承人实行名

誉传承人制度，对承担集体传承、大众实践且技艺性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责任的组织探索建立传承团体；建立鼓励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调查、研究、传承、教育、展示、传播、创新利用的机制，弘扬“工匠精神”、参与协作精神，传承发展潮州文化。

（五）加强人才培养，提升传承实践能力

实施潮州文化生态保护区“人才培养计划”，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管理干部、从业人员、志愿者等的培训培养，构建科学人才培养体系，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实践能力和潮州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水平。

1. 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计划”。继续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培养机制，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研究设计科学培养方案，循序渐进提升传承人群传承能力；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扶持机制，为其授徒传艺提供必要的场地、资金支持，鼓励其采用学徒制、学校教育等方式培养接班人，建设结构合理的传承梯队。

2. 实施“管理人员培训计划”。与高校或科研机构合作，采用定向或委托培养的方式，对潮州文化生态保护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干部、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打造一支懂业务、素质高、能力强的潮州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人才队伍。

3. 实施“志愿者培训计划”。建立潮州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志愿服务组织，采用多种方式开展志愿者培训，学习政策文件、文化理论、潮州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生态等知识，分享优秀案例，交流工作经验，探讨工作实践等。

（六）改善环境设施，提高生态保护水平

实施潮州文化生态保护区“环境设施改善计划”，强基础，补短板，修复重点区域、重点场所的自然环境与历史风貌，新建一批传承体验设施，维护潮州文化生态链，促进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

1. 修复自然环境与历史风貌。依托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文化之乡等，编制《潮州文化生态保护区重点自然环境与历史风貌修复方案》，对潮州文化生态保护区重点区域的自然环境与文化空间进行分层分级维护和修复，如配合《南门义兴甲、旧西门街、许驸马府、太平路四片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以“绣花”功夫推动街巷“微更新”“微改造”，营造“沉浸式”文化保护利用街区。实施昌黎路、文星路、上下西平路、刘察巷、北马路、辜厝巷、郑厝巷等 28 条街巷路面及两侧立面改造提升；对潮州古城的廖厝祠、李厝祠、中山路郡城义仓、李春涛烈士故居、外江梨园公所等一批文物建筑，以及陈伟南文化馆、唐伯元文化馆、府学旧地、湘桥区博物馆等进行综合活化利用，打造潮州

书院；改造提升潮州老电影院，打造成为古城区潮剧展示场所，发挥自然环境与文化空间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的承载作用。结合万达世界潮人文化旅游项目、滨江长廊休闲公园项目，建设“潮州文化公园”。

2. 建设展示传习场馆网络体系。其一，建设“潮州文化生态保护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馆”。该馆已选址潮州古城牌坊街，目的是突出潮州文化的根脉价值，凸显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特征，以提高人们尤其是青年一代对潮州文化重要性及其保护意义的认识，力争建成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其二，建设总分馆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承场馆体系。**结合潮州文化生态保护区内的“博物馆之城”建设和各县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特点，依托区内老宅院、民居和文化场所等建设展示传承场馆，构建以保护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馆为总馆，各县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承中心、各专题展示馆（如潮州工艺美术展览馆）、各项目的展示传习馆（如潮州木雕、潮瓷、潮绣、潮剧、潮菜等项目展示传习馆）为分馆的互联互通、共建共享的总分馆体系；**其三，充分发挥公共场馆功能。**各博物馆、展示馆、传习所要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珍贵实物资料和传承人优秀作品的征集、整理、保存和展览，发挥其在传承、传播等方面的作用；要搭建传承人群交流、学习平台，支持传承人群进行产品展示和开展公益活动。同时，加强与保护区以外的博物

馆、展览馆、教育机构等的沟通与联系，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机制，共同推进潮州文化的传承发展。

3. 建设社会传承、保护基地体系。制定潮州文化生态保护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规范认定与管理，建立定期评估与动态调整的机制；以区内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和韩山师范学院等为代表的大中小学为依托，共同建设潮绣、潮州工夫茶艺、潮菜、潮州木雕、潮剧、潮州音乐等项目传承、保护基地，构建融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承、公共文化服务、旅游体验为一体的社会传承、保护基地体系。

4. 建设“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体系。依托国家、省、市传统工艺振兴目录和国家、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探索生产性保护的有效手段和带动、联动机制，带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作坊、企业走生产与保护相结合道路，与服务旧城改造、新型城镇化建设、乡村振兴战略相衔接，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七）创新传播方式，营造民众参与良好氛围

坚持“传播助力保护”理念，不断创新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方式，打造“三进三在”和“走出去、请进来”传播品牌，鼓励民众广泛参与，营造潮州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良好氛围。

1. 实施“三进三在（校园、社区、单位）计划”。鼓励并支持大中小学结合自身实际，把非物质文化遗产纳入学校课程教学或课外活动，编撰有针对性的教材或普及读物，聘请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担任任课或课外辅导老师，举办非物质文化遗产系列知识讲座，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展演或竞赛活动，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校园，激发学生热爱、学习、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兴趣，营造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在校园良好氛围，在韩山师范学院、潮州职业技术学院等高等院校设立选修课，对潮州菜烹饪技艺、潮绣、潮瓷、潮州抽纱、潮州木雕、潮州音乐、潮剧等项目探索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鼓励并支持社区、企事业单位把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社区、单位文化建设相结合，聘请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到社区、单位开设讲座或培训班，举办展示、展演或竞赛活动，活跃文化气氛，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进社区在社区”“进单位在单位”，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助力公共文化服务的水平。

2. 打造“走出去、请进来”传播交流品牌。加强与港澳及海外文化交流。发挥潮剧、潮菜、潮州木雕、潮州工夫茶艺、潮州音乐等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带动作用，强化粤港澳地区潮州文化交流。利用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孔子学院，文化节展、文物展览、博览会、旅游推介会等平台，开展潮州文化国际交流。通过联合举行培训、展示、竞赛等活动，推动海内

外潮州人的交流互访。利用“潮州古城文化旅游节”“潮州美食节”“青龙古庙庙会”及传统节庆组织民俗展示活动，集中展示潮州大锣鼓、布马舞、鲤鱼舞、花灯等潮州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打造“文化盛会、民俗展示、潮人欢聚、全民联欢”的民俗文化盛宴，促进粤港澳青年一代对潮州文化传承与传播。组织地区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赛事（如传统技艺大赛、国际潮州工艺美术展、国际潮乐大赛），鼓励、吸引保护区周边及海外潮人群体、国际人士参与，促进潮州文化与其他文化的交流互鉴、合作共赢，提升潮州文化影响力，发挥潮州文化生态保护区在潮州文化传播交流上的引领作用。

3. 加强对外交流。积极参加各级、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大展、海峡两岸文化博览会、中国文化产业博览会、深圳文博会、粤港澳大湾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等活动，促进对外文化宣传交流，提高潮州文化影响力和知名度。

4. 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展演。依托文物保护单位、旅游景区、公园广场、主题街巷等场所，展示推介潮剧、潮绣、潮州抽纱、潮州彩瓷烧制技术、潮州手拉朱泥壶制作技艺、潮州工夫茶艺、潮州菜烹饪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继续做活做精牌坊街的文艺巡游活动，扶持发展潮州音乐、潮剧折子戏等商业性演艺活动。

5. 综合利用新、旧媒体开展宣传传播。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微信、直播平台等新、旧媒体手段宣传报道潮州文化生态保护区，不断拓展传播渠道，提高传播效果，增强人们自觉参与文化生态保护的意识。

6. 实施全民记录和传播计划。鼓励民众在征得传承人知情同意的前提下，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传统文化和艺术表现形式进行摄影、录像、录音，推动潮州文化的传播。

（八）加强基础研究，提高理论与实践水平

1. 提高潮州文化生态保护区管委会、潮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的研究能力，积极开展文化生态保护区有关理论和政策研究。组织编纂《潮州文化丛书》，形成城市文化品牌体系，涵养海内外潮人同宗同源文化底蕴，擦亮“潮人”文化品牌。

2. 加强与相关高校、科研机构联系与合作。通过课题研究或举办论坛等方式，推动潮州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构建潮州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理论体系。借助中山大学、华南师范大学、汕头大学、韩山师范学院等高校文化研究力量，组建“潮州文化高校研究联盟”，合作开展潮州文化研究。定期发布潮州文化课题，邀请国内著名专家学者研究潮州文化的历史渊源、精神内核和价值体系，明确潮州文化与

岭南文化、中华文化之间的传承包含关系，确立潮州文化在中华文明中的地位和作用。

3. 举办各种形式学术交流活动。通过举办论坛、沙龙、座谈会、经验交流会，深入讨论潮州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中遇到的各种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新对策，为潮州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提供理论依据和决策参考。

4. 精心策划潮州文化形象宣传。加大与国内主流媒体和境外媒体、新媒体的互动宣传合作，策划“潮州文化海外行”“潮州文化寻根之旅”“潮州非物质文化遗产精品展”等系列活动，组织赴港澳和“一带一路”国家、地区开展文化交流传播活动，争取筹建潮州华侨博物馆，讲好潮州故事，唱响潮州声音，不断增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国际上的亲和力、感召力和影响力。

（九）加强活化利用，提高潮州文化服务经济社会水平

1. 实施“潮州文化+创意、旅游、科技、金融”计划。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政策引导和舆论引导，鼓励个人、企业和社会组织多渠道吸纳资金，支持实施“潮州文化+”利用模式，大力培育市场主体；加强对具备生产性保护能力项目的支持，有效促进项目的良性发展；以“名师”工程为抓手，集聚区内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助力各类传习展示活动和比赛点评活动；深入推进“粤菜师傅”工

程，制定潮州菜和潮州工夫茶标准，开展“潮州旅游宴”“潮州美食家”等一系列潮州美食品牌建设，组织“30道潮州旅游名菜”“寻找美食小视频”等评选活动，打造一批标杆型、特色化潮州美食体验示范点，举办“潮州美食节”，建设美食一条街、夜市美食区、美食文化展示中心，积极申创“世界美食之都”，弘扬潮州菜文化，共同打造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平台；开展物质文化遗产集市，吸引更多传统文化爱好者参与，实现潮州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2. 探索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站。创新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站建设模式，建设以潮州文化为特色，把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演、体验、旅游和创意开发融为一体的综合工作平台，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与高校、企业的学者、设计师、策划人、职业经理等合作，实现潮州文化与餐饮、建筑、服饰、玩具等产业的跨界融合和协同发展。

3. 加强历史文化旅游发展。结合潮州文化生态保护区的地理环境和文化空间，依托潮州古城的祠堂、传统民居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馆等空间载体，积极探索将文化生态保护区与古城旅游、乡村旅游、全域旅游发展相结合，开展文化观光游、文化体验游、文化休闲游等多种形式的旅游活动。继续举办、完善“文化古城·乐享名街”非物质文化遗产巡游，筹办“潮州文化旅游节”，集中展示潮州大锣鼓、舞龙、鲤鱼舞、

麒麟舞、醒狮、英歌舞等各种潮州地区民间歌舞艺术，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入现代生活。推出潮州文化精品旅游线路，到2026年打造4条潮州文化体验旅游特色线路，到2039年打造5条潮州文化体验旅游特色线路。

4. 设计开发非物质文化遗产创意产品。根据保护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人文自然环境的特点，创新理念，加大对传统文化要素和传统工艺创新，开发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创意产品，重塑潮州海洋商贸文化品牌，提升文创品质，打造非物质文化遗产创意开发示范区。加快发展工艺美术产业，深入实施工艺美术“八个一”工程，设立潮州工艺美术基金，筹办嘉德国际潮州工美精品拍卖专场。筹建潮州工艺美术展览馆，规划建设潮州古城“大师坊”，打造古城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大客厅”，改造中山路工艺一条街，打造“潮州心意”文创品牌。以中国纺织联合会驻潮州传统工艺工作站为依托，以潮州刺绣为重点，充分发挥当地龙头企业的引领作用，逐步覆盖其他工艺美术品类。通过改善材料、改进设计、改良制作、提高品质，提高工艺发展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提高从业者收入，扩大传统工艺的就业容量，培育品牌，促进交流。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重要遗产地虚拟体验馆，扩大文化消费。

（十）加强规范管理，提升建设管理水平

制定潮州文化生态保护区各项管理规范和工作标准，通过自我评估与他人评估相结合的方式，每年对保护区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措施实施情况、代表性传承人履责情况及管理规范执行情况进行考核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保护区管理规范，不断提高文化生态保护区的建设管理水平。

八、保障机制

（一）组织保障

1. 潮州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工作将由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牵头，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等部门协作推进的工作机制。建立潮州市人民政府市委书记为组长，市长为第一副组长，分管副市长为副组长，以潮州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市委政策研究室、市委编制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金融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林业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委党史研究室、市消防救援支队、潮州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湘桥区政府、潮安区政府、饶平县政府等主要负责人为组员的**潮州文化生态保护区领导小组**，协调统筹政府各部门及湘桥区各镇街等积极参与、密切配合、协同推进保护区建设工作，研究制定创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的相关政策。设**潮州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委员会**，按照《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规定，负责潮州文化生态保护区日常建设

管理工作。安排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潮州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工作。

2. 将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工作纳入潮州市政绩考核综合评价体系，建立健全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3. 建立文化环保约谈制度。对“重申报、轻保护”，保护不力导致传统技艺濒临消亡，传统表演艺术失传，有重要价值的珍贵实物与资料遭到毁弃或流失境外，随意滥用、过度开发的现象，约见有关地方政府或主管部门、保护责任单位，进行提醒、督促、告诫谈话。

4. 建立督查指导制度。对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指导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纠正偏差，总结经验，改进工作。

5. 建立潮州文化生态保护区年度建设工作成效评价制度。充分理解和尊重文化生态保护区内社会公众的意愿，每年对潮州文化生态保护区规划实施情况和建设工作成效开展自评，将年度重点工作清单和自评报告广泛征求民众的意见。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举措设定工作或地方性非物质文化遗产举措设定工作，注重收集采纳当地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6. 探索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退出机制。对责任感不强，未能履行传承义务的传承人；对缺乏必要条件，导致传承人不能独立履行传承义务的项目保护单位；对后继乏人、丧失存续基础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要结合实际实施退出机制。

（二）政策保障

研究制定《潮州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规范》《潮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管理办法》《潮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潮州文化生态保护区试点保护工作制度》《潮州文化生态保护区重点项目工作制度》《潮州文化生态保护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潮州文化生态保护区生态补偿暂行办法》等。

（三）资金保障

将潮州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及运行费用纳入潮州市和潮州市湘桥区公共财政经常性支出预算。同时通过政策引导等措施，鼓励个人、企业和社会组织对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予以资助，多渠道吸纳社会资金投入。

（四）人才保障

1. 完善管理机构的工作内容和职责。充实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培养专业人才，努力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

2. 建立并完善专家咨询制度。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建立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的专家咨询机制。建立潮州文化生态保护区专家咨询机制，充分发挥专家的工作指导、咨询、参谋作用，结合工作实际开展文化生态保护理论和实践研究，为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提供智力支持。

3. 广泛吸纳社会力量参与保护区建设

（1）学术组织。由潮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牵头，成立潮州文化生态保护区专家委员会，对潮州文化生态保护区各项工作进行全面的学术指导和支持。建立和高校、研究机构的合作机制，鼓励研究者开展深度研究。

（2）民间组织。依托保护区内潮州文化研究协会，凝聚民间力量，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逐步形成全民参与保护的合力。

（3）社会各界。引导更多社会力量、市场资源参与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中，激活市场、盘活资源，融合相关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整合社会各界保护力量，增强内生动力。

4. **建立广泛参与的社会沟通机制。** 尊重当地居民的意愿，保护当地居民权益，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在传统村落保护、文化旅游园区建设、城市建设等具体工作中，杜绝高比例迁出居民或切断文化传承脉络的做法。